

#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、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辉果蔬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宏辉果蔬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（含其下属公司）销售产品、商品，预计金额 15,000 万元，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预计。

##### （二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基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21 年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向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	15,000	7,994.49	8.30	预计业务量增加
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	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	20	10.89	9.05	-
合计	-	15,020	8,005.38	-	-

注：关联方包含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；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，尚未经审计，最终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鲜当家”）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丰华庄龙禧花园 32 幢 104 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黄曦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仟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09 月 29 日

经营范围：水果、蔬菜的收购、挑拣、包装、保鲜、冷藏、销售；食品销售；水产品的收购、销售；食品添加剂的销售；海产品的收购、销售；物流代理服务；仓储代理服务；食品配送；销售：日用百货、服装、针纺织品、家用电器、五金交电、摄像器材、体育器材、皮革制品、陶瓷制品、办公用品、钟表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、灯具、珠宝首饰、黄金制品、手机、农副产品、化妆品、花卉、盆景、玩具；食盐零售；烟草制品零售；柜台出租；保健食品销售；图书零售；音像制品零售；医疗器械经营；广告业务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；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：餐饮服务、停车服务、娱乐场所（游艺娱乐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

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## **(二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**

鉴于鲜当家法定代表人黄曦女士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黄俊辉先生系父女关系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黄睐先生系姐弟关系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“10.1.3（三）”的相关规定，鲜当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## **三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**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有偿等市场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。

## **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，定价模式符合诚实、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 **五、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**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均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

3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产生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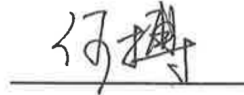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杨 晓



何 搏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